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5-095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衢州东峰	2025/12/5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9.85%股份的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5年12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92 号公告)。

提案人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提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1、《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项下子议案：
  2. 01、《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0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03、《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04、《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 05、《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06、《关于修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1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5-089 号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临 2025-092 号公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版）已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6	《关于修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